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变更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9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获得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涂静、元生信息等签署了增资收购协议,该协议中元生信息的原股东之一涂静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业绩承诺期限为两年(2024年-2025年),元生信息原股东涂静承诺元生信息2024年9-12月完成公司合并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7,000.00万元,2025年完成公司合并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5亿元,且元生信息2024年9-12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30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元生信息该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元生信息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经营情况应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增资收购协议签署后,元生信息51%股权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4年9月30日资产交接完成,因上述业绩承诺的口径按合并报表内计算,故涂静作出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191号),元生信息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97.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34.24万元,未达到增资收购协议约定。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增资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涂静协商一致,同意由涂静履行业绩补偿,并签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涂静

丙方: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24年8月29日,甲方与乙方、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等签署增资收购协议,甲方或其指定主体通过增资元生信息1000万元获得51%股权。乙方在该增资协议中作出业绩承诺如下:业绩承诺期限为两年(2024年-2025年),乙方承诺元生信息2024年9-12月完成甲方合并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7,000.00万元,2025年完成甲方合并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5亿元,且元生信息2024年9-12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300.00万元。

2、增资收购协议签署后,元生信息51%股权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4年9月30日资产交接完成,因上述业绩承诺的口径按合并报表内计算,故乙方作出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乙方同意从严执行上述业绩承诺,乙方同意将上述2024年的承诺期间由9-12月从严考核为10-12月。

3、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191号),元生信息2024年10-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97.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34.24万元,未达到增资收购协议约定。

4、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履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乙方向实际投资人丙方进行现金补偿;鉴于丙方系元生信息的实际投资人且丙方持有元生信息的股权比例为51%,本次乙方向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丙方持股比例51%=(300万元-34.24万元)*51%=135.54万元。

5、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现金补偿款135.54万元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5-047)。

二、分配方案

1.发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7,934,89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3,866,800.7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东材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6,784,6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934,891股)后的888,84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88,884,973.2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69,992,758.87元。故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58,877,732.07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77%。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股份基数(888,849,732股)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8,849,732股×0.10元)÷896,784,623股≈0.10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888,849,732股×0)÷896,784,623股=0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熊玲瑶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0.01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0.01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到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期间,“东材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4	东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6	2025/6/17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6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东材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6,784,6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934,891股)后的888,84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88,884,973.2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69,992,758.87元。故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58,877,732.07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77%。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东材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1.63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0元/股,计算出“东材转债”调整后转股价P1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0912)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0%/2.10%/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50/52.64/57.66
产品期限	18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8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9.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3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32	0
6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30.36	0
7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35.73	0
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5.87	0
9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71.80	0
10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66.42	0
1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73.3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3.10	0
14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78	0
16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96	0
1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8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	收益